

湖北省政府稿

社會局

處長

秘書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文來

江省

字第

12840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送達

谷城縣政府  
社會部  
別類

件附

建設廳  
民政廳

九六

稿擬稿核稿會

初稿  
修改  
方

稿核

檔案 去 年 上 三 國 民 華 中

|    |     |    |   |   |   |   |   |   |
|----|-----|----|---|---|---|---|---|---|
| 檔案 | 去   | 年  | 上 | 三 | 國 | 民 | 華 | 中 |
| 字第 | 128 | 40 | 九 | 月 | 十 | 日 | 九 | 月 |
| 號  | 時   | 封  | 發 | 時 | 蓋 | 印 | 時 | 校 |
|    | 時   | 送  | 核 | 時 | 判 | 行 | 時 | 擬 |
|    | 時   | 交  | 辦 | 時 | 繕 | 寫 | 時 | 繕 |
|    | 時   | 繕  | 寫 | 時 | 判 | 行 | 時 | 繕 |
|    | 時   | 繕  | 寫 | 時 | 判 | 行 | 時 | 繕 |
|    | 時   | 繕  | 寫 | 時 | 判 | 行 | 時 | 繕 |
|    | 時   | 繕  | 寫 | 時 | 判 | 行 | 時 | 繕 |
|    | 時   | 繕  | 寫 | 時 | 判 | 行 | 時 | 繕 |

初定進度表  
谷城縣政府  
社會部  
別類  
初定進度表  
谷城縣政府  
社會部  
別類  
初定進度表  
谷城縣政府  
社會部  
別類

37 7 4

代電

右城縣政府：

奉 有府署下該款

本年五月廿二日換一子單四〇九

既取養代電青送該縣 本年度下後學部矣

檢办估計到期定進度表他貴初莫書所產

核等情茲核案如次：一、總費初莫書另案飭

遵二、築路部份應將办理成果報核三、造產

部份應以無造產計劃及簡報表報核四、閱

任兴办塘井渠堰工程應依之規定造具查報

表核核係準備查除檢同原件轉報社會部

查核外仰即遵之有誤此致三印

又

社會部勸業：

奉省新委：

處有省谷縣城政府本年五月廿二

日換一字表

四〇九號

底券

代客

貴送

該縣

本年

度

務

勸

計

劃

案

施

少

法

及

經

費

登

核

等

情

除

經

背

詢

英

書

另

案

報

注

登

核

概

漫

外

理

原

德

同

原

計

劃

初

定

進

度

表

及

施

办

法

各

一

份

宣

注

登

核

与

荷

湖

北

省

政

（燕）

省

社

：即

所

原

計

劃

初

定

進

度

表

及

各

份

各

一

份

案內關於奉省各主管事項業經簽往相應移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七日

貴方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部

時厚件

衛生部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



張鼎

年庚

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呈准註相，應請  
貴處核呈，呈送為荷。

此致

衛生處

建設廳



徐克親

雷

許智純

葉梅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內因于奉廳主管部飭業徑簽註相后檢同原件

送請

貴廳核簽逕轉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原件

民政廳



王君業  
到案  
七六

湖北省公安厅令部

車安除登記外相宜送陸  
貴院核辦呈送為荷

此致

民政廳

附呈件

保安司令部



參謀長徐教曾

七五

七五

年案相應收據

查核簽經還新為存

此收

係安月令部

民民能

起設能

衛生安

附查不2804

七六

新以共

北省政府社

會處便

社合安

陳特長

|   |   |   |   |
|---|---|---|---|
| 年 | 月 | 日 | 時 |
| 到 | 社 | 創 | 是 |
| 字 | 號 |   |   |

限第送會計部

中 為這省其平年度又為勞動實施加修及計劃部之進度  
由 表經勞動部所定其是核也

令 城初設所代電 張一令 五月廿九日

以 此有政府之序張鈞定：鈞府本年一月十日省社

二 村字 戶 1288 初令 帳收本年年度又為勞動計劃部

扣 令 具報甘田查本年和七年一度又為勞動實施計劃

扣 令 及限第之進度查計劃部所定其是核也

扣 令 和這年初令其是核也

扣 令 及限第之進度查計劃部所定其是核也

扣 令 和這年初令其是核也

扣 令 及限第之進度查計劃部所定其是核也

27.6.25 省社 12840 号

核为初冬城郭  
文

穀城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甲 目標方法

一 本辦法遵照湖北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省建二特字第一四四號訓令頒發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並斟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 本縣各鄉鎮公所應遵照本辦法切實推行並列為鄉鎮中心工作

三 除有關國防及全縣性較大之工程由各鄉鎮公所準備一部精幹壯丁聽命調遣外其餘應並普遍征召實施義務勞動創辦地方公共福利及其他應行興辦事業為

主要工作

乙、組織管理

四、遵照省頒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系統部份依照義務勞動團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定為數城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某某鄉鎮一大隊一第(幾)中隊一第(幾)小隊

五、本縣各級義務勞動團隊之編制依照奉頒注意事項應就原編保甲以二甲為一小隊設小隊長一人由甲長兼任以二保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以二鄉(鎮)為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以二縣為一義務勞動服

務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任團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派

六、各級大中小隊均應受縣義務勞動團之指揮調遣各鄉鎮在本年義務勞動開始前應將征召勞動人數編造名冊三份呈報縣府分別存轉

丙、征召服務

七、本縣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均為義務勞動征召對象每人每年各服務十日如必要時得呈請延長八、被征者一律自備膳宿及應用工具如工作地點在五十華里以外者各鄉鎮公所事先指定膳宿地點凡在征召服

務期間如有發生臨時疾患者應酌予休假醫治

九義務勞動應在除季節規定動員上季百分之三十中季  
百分之三十下季百分之四十全總壯丁一〇六五八〇人各服  
務十日共作一〇六五八〇工

十本年預定義務勞動進度另表定之

十一每年度終了時各鄉鎮長應將全縣<sup>年</sup>實施完成工役情形

分別填具成績報告總表呈報縣府彙轉省府查核

十二宣傳換卹

十三各機關學校應用五一勞動節發動全體動員督同鄉鎮  
公所召開紀念大會擴大宣傳國民義務勞動意義

三、各區農隙季節各鄉鎮長應切實督導興工以期完竣  
任務

四、凡在征召服務期間因公傷亡由各鄉鎮公所依照規定切  
實查明填具請卹表報府以憑轉請省府核卹

十五、本年度所列國民義務勞動經費除應用工具及膳宿  
費規定自給外其餘行政表冊費用均由本府編造預  
算呈准動支

十六、其他特種勞動必需經費時得由主持機關自籌合法  
來源仍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十七、現任公教人員學生義務征召服務規則另有規定不

在此限

戊考校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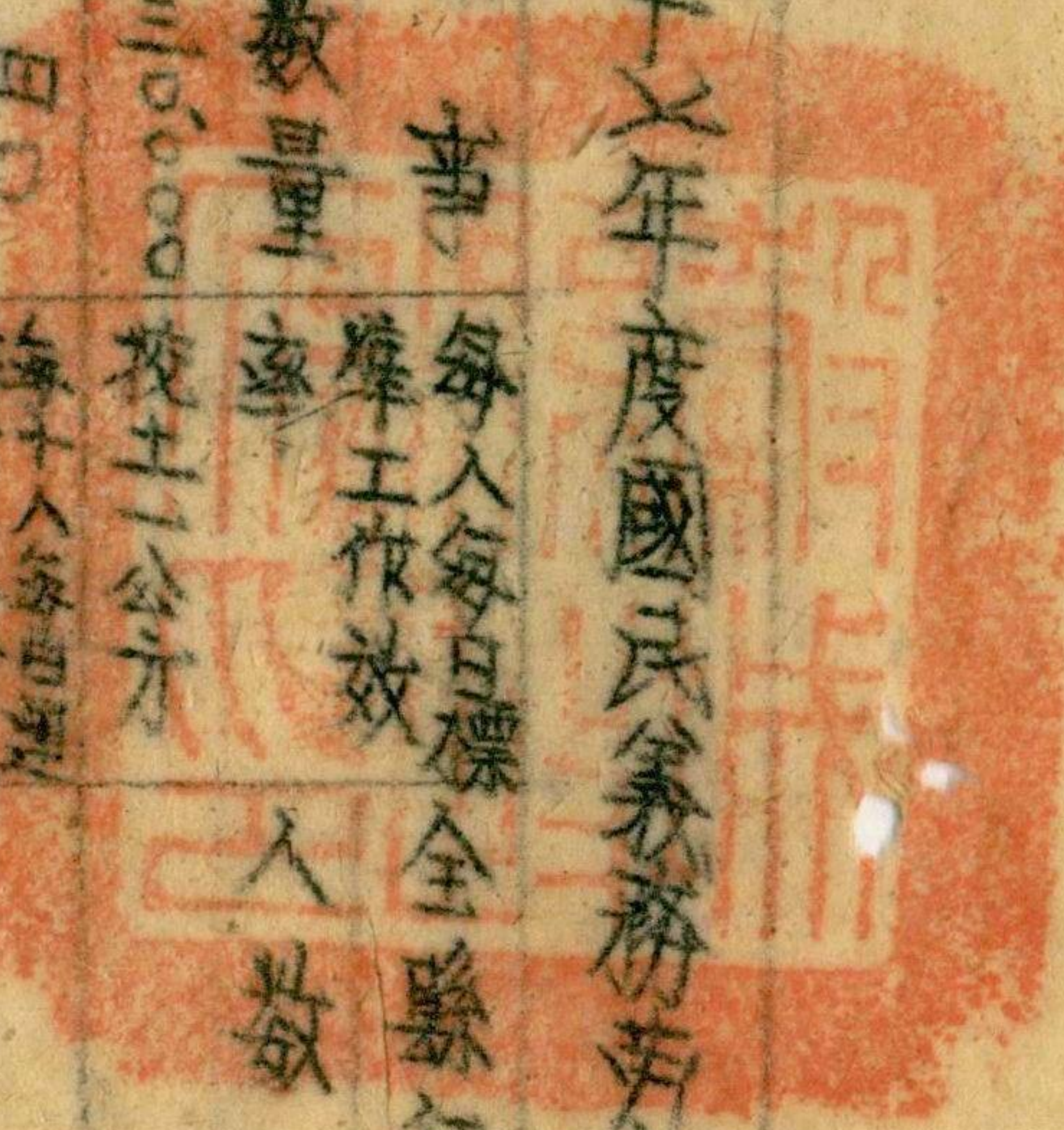
大各鄉鎮義務勞動大中小隊統限於四月十五日前籌組成立並依照本辦法第六項造冊報府以憑考校如有違限即行嚴懲

凡各鄉鎮舉辦章程得力或怠忽工作者由本府隨時派員查攷分別執行獎懲

手本辦法及計劃表預備大書送請參議會審議後呈報省府核准施行

湖北省穀城縣政府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預定實施進度表

| 動員季節                    |          | 完成工事     | 每人每日標準工作效    | 全縣征召限度 | 共役工數 |
|-------------------------|----------|----------|--------------|--------|------|
| 上季農隙時期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止    | 類別單位數量   | 水利公方三〇〇〇 | 挖土一公方        | 三〇〇〇〇  |      |
|                         | 築路公量     | 四〇       | 每十八人每日運磚石一公方 | 七、五〇〇  |      |
|                         | 造林市畝三〇〇畝 | 每人手植十株   |              | 三〇、〇〇〇 |      |
| 上季小計                    |          |          |              |        |      |
| 中季農隙時期自五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    | 造產市畝二〇畝  | 半市畝      |              | 五四〇〇   |      |
|                         | 水利公方一五〇〇 | 挖土一公方    |              | 一五、〇〇〇 |      |
| 中季小計                    |          |          |              |        |      |
| 下季農隙時期自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築路公量     | 六〇       | 砂一公方         |        | 六〇〇〇 |
| 下季小計                    |          |          |              |        |      |
| 本年                      | 水利公方四〇〇〇 |          |              |        |      |
|                         | 築路公量一〇〇  |          |              |        |      |
|                         | 造產市畝二〇畝  |          |              |        |      |
|                         | 造林市畝三〇畝  |          |              |        |      |
| 全縣                      |          |          |              |        |      |
| 總計                      |          |          |              |        |      |
| 附註                      |          |          |              |        |      |



同治七年

萬年

器具造産計

及簡板表板核

到天下

關於井田之說

與規定造冊查核表核核

衛生丸  
張氏

張  
輪  
三

何處  
日暮  
歸來

[illegible]